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ALLIED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3)

有關公眾持股量之公佈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約為24.99653%，跌至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總額(「股份」)之25%須由公眾人士持有(「最低規定百分比」)的水平。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遺囑執行人根據遺囑將本公司280,000股股份轉讓(「該轉讓」)予遺囑受益人，即執行董事勞景祐先生(「勞先生」)，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797%。由於勞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其根據該轉讓所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經計及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自該轉讓日期起，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約為24.99653%，而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起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一直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32B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認為，最低規定百分比不足主要由於無意疏忽轉讓予勞先生的極少數股份所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47條提交的表格3A披露，該比例為0.00%。二零二六年一月下旬，本公司在日常合規審查過程中審閱了本公司關連人士持有的股份，並根據法律意見，得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略低於最低規定百分比0.00347%。

儘管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規定百分比，惟根據本公佈日期之收市價每股2.79港元計算，由公眾人士持有的878,299,180股股份市值約為2,450百萬港元。本公司認為股份仍存在公開市場。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之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Lee and Lee Trust及李成輝先生的 個人權益 ^(附註2)	2,635,105,180	74.99550%
勞先生	<u>280,000</u>	<u>0.00797%</u>
小計	2,635,385,180	75.00347%
公眾股東	<u>878,299,180</u>	<u>24.99653%</u>
總計	<u>3,513,684,360</u>	<u>100.00000%</u>

附註：

1. 概約百分比的計算，乃基於本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3,513,684,360股。
2. 該等權益包括(i)由Lee and Lee Trust持有的2,634,646,760股股份權益；及(ii)李成輝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的458,420股個人權益。李成輝先生及李淑慧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與李成煌先生為Lee and Lee Trust(全權信託)的受託人。

本公司正在考慮恢復公眾持股量的方案，包括但不限於採納替代門檻(具有上市規則第13.32B條賦予該詞的涵義)。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前恢復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有關恢復公眾持股量工作的進一步詳情。

本公司將按月刊發公佈，直至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恢復為止，以令本公司股東及市場了解執行建議恢復公眾持股量計劃的進度。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狄亞法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行政總裁)、勞景祐先生及麥伯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主席)、長原彰弘先生(副主席)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